

2016年全国专利代理人 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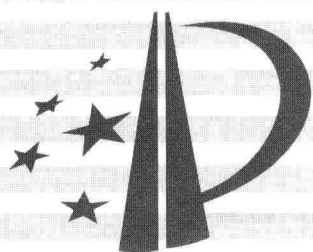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6年全国专利代理人 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6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7-5130-4947-4

I. ①2… II. ①中… III. ①专利—代理 (法律)—中国—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3. 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30330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对 2016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各科试题进行了分析说明, 方便广大考生复习、备考。

责任编辑: 胡文彬

责任校对: 潘凤越

装帧设计: 麒麟轩设计

责任出版: 刘译文

2016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

2016 Nian Quanguo Zhuanlidailiren Zige Kaoshi Shiti Jiexi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 转 8031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字 数: 255 千字

ISBN 978-7-5130-4947-4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huwenbin@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0.25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目前，2017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准备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了，为了帮助参加 2017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更好地进行复习，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组织编写了《2016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一书。本书按照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专利代理实务三个科目的先后顺序进行编排。对于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两个科目，除给出每道试题的题目及答案之外，还在知识点部分指出了试题涉及的重要概念和出题知识点，在解析部分对每道试题的各个选项进行了具体分析，指出法律依据并说明了推理、判断过程。对于专利代理实务科目，则是在提供 2016 年度考试试题的基础上，对答题要点进行了说明并给出参考答案。

希望本书的出版对应试人员的复习、备考能够有所裨益。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本书的疏漏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2017 年 4 月

目 录

专利法律知识	(1)
相关法律知识	(75)
专利代理实务	(127)
专利代理实务考试试卷	(129)
2016 年专利代理实务题答题要点及参考答案	(145)

专利法律知识

答题须知：

1. 本试卷共有 100 题，每题 1.5 分，总分 150 分。
2. 本试卷要求应试者在机考试卷上选择答案。
3. 本试卷所有试题的正确答案均以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司法解释和国际条约为准。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1—30 题，每题 1.5 分，共 45 分。）

1. 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A. 发明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自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公告授权
- B. 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防专利机构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
- C.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 D.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

【答案】C

【知识点】三种专利的审查制度 国防专利机构及其职能

【解析】《专利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该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专利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 3 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专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由上述规定可知，发明专利申请须经过初步审查、公布、实质审查才能授予专利权，故 A 选项不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国防专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国防专利申请经审查认为没有驳回理由或者驳回后经过复审认为不应驳回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

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并委托国防专利机构颁发国防专利证书。由此可见，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国防专利机构接受委托颁发国防专利证书，故 B 选项错误。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故 C 选项正确。

《专利法》第四十条规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根据该规定，我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后即授权，即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施行初步审查制度，所以 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

2. 甲于 2013 年 7 月 7 日完成一项发明创造，并于 2013 年 7 月 8 日下午到当地的专利代办处面交了专利申请；乙于 2013 年 7 月 4 日独立完成相同发明创造，并于 2013 年 7 月 7 日通过快递公司提交申请文件，专利局受理处于次日上午收到该申请文件。如果两件申请均符合其他授权条件，则专利权应当授予谁？

- A. 甲
- B. 乙
- C. 甲和乙
- D. 甲和乙协商确定的人

【答案】D

【知识点】递交日的确定 对同样发明创造的处理 先申请原则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五部分第三章第 2.3.1 节“受理程序”中规定，向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窗口直接递交的专利申请，以收到日为申请日；通过邮局邮寄递交到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的专利申请，以信封上的寄出邮戳日为申请日；通过速递公司递交到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的专利申请，以收到日为申请日。根据上述规定，甲的专利申请日应为其直接向当地专利代办处面交其专利申请的日期，即 2013 年 7 月 8 日；乙的专利申请日应为专利局受理处收到其申请文件的日期，即 2013 年 7 月 8 日。可见，甲、乙就同样发明创造提交专利申请的申请日相同。

《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第二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于甲、乙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分别提出的专利申请，专利权应该授权先申请的人，如果两人的申请日相同，则应该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根据上述规定，专利权应该授权甲和乙协商确定的申请人，即 D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D。

3.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下列哪个人或机构可以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

- A. 专利代理人
- B. 专利代理机构
- C. 有专利代理资格证的人
- D. 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答案】B

【知识点】专利代理的概念

【解析】《专利代理条例》第二条规定，该条例所称专利代理是指专利代理机构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专利代理人必须承办专利代理机构委派的专利代理工作，不得自行接受委托。故 B 选项正确，A、C、D 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

4. 下列哪个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 A. 一种采用新程序控制的垃圾桶
- B. 一种制作卡通形象垃圾桶的模具
- C. 一种用于制作垃圾桶的新材料
- D. 一种为了美观而将外形设计为动物形象的垃圾桶

【答案】B

【知识点】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

【解析】《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1 节“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中规定，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所述产品应当是经过产业方法制造的，有确定形状、构造且占据一定空间的实体。……如果权利要求中既包含形状、构造特征，又包含对方法本身提出的改进，例如含有对产品制造方法、使用方法或计算机程序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则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根据上述规定，虽然垃圾桶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但是如果对垃圾桶功能的改进是靠新控制程序实现的，即贡献在于新的计算机程序，而不是产品结构，则不能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A 选项所述的采用新程序控制的垃圾桶，包含对计算机程序的改进，因此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

B 选项所述制作卡通形象垃圾桶的模具，其保护主题是模具，涉及产品形状构造的改进，故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2.2 节“产品的构造”中规定，产品的构造是指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安排、组织和相互关系。……物质的分子结构、组分、金相结构等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给予保护的产品的构造。……如果权利要求中既包含形状、构造特征，又包含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则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根据上述规定，C 选项所述用于制作垃圾桶的新材料涉及材料的改进，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3 节“技术方案”中规定，《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所述的技术方案，是指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未采用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以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的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产品的形状以及表面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的新方案，没有解决技术问题的，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根据上述规定，D 选项所述的为了美观而将外形设计为动物形象的垃圾桶，没有解决技术问题，故不能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

5. 下列哪个主题可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权？

- A. 以企业商标标识为主体内容的瓶贴设计
- B. 手机屏幕壁纸的设计
- C. 艺术花瓶的设计
- D. 可批量印制的摄影作品

【答案】C

【知识点】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对象

【解析】《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A 选项所述以企业商标标识为主体内容的瓶贴设计，明显属于上述法律规定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7.4 节“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中规定了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不能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其中包括：“（8）纯属美术、书法、摄影范畴的作品”“（11）游戏界面以及与人机交互无关或者与实现产品功能无关的产品显示装置所显示的图案，例如，电子屏幕壁纸、开关机画面、网站网页的图文排版”。B、D 选项所述内容明显属于上述规定中第（11）项、第（8）项所述情形，不可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权。C 选项所述艺术花瓶的设计属于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客体，可以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权。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

6. 下列哪个属于不可获得专利权的主题?

- A. 一种用转基因方法培育的黑色玉米品种
- B. 一种必须经主管机关批准方能生产的武器
- C. 一种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
- D. 一种制造假肢的方法

【答案】A

【知识点】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一）科学发现；（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四）动物和植物品种；（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该法规定授予专利权。《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4 节“动物和植物品种”中规定，动物和植物是有生命的物体。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动物和植物品种不能被授予专利权。选项 A 所述“用转基因方法培育的黑色玉米品种”属于动物和植物品种，不能授予专利权。

《专利法》第五条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3.1.1 节“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中规定，《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其含义是，如果仅仅是发明创造的产品的生产、销售或使用受到法律的限制或约束，则该产品本身及其制造方法并不属于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例如，用于国防的各种武器的生产、销售及使用时虽然受到法律的限制，但这些武器本身及其制造方法仍然属于可给予专利保护的客体。根据上述规定可知，B 选项属于可授予专利权主题。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5 节“原子核变换方法和用该方法获得的物质”中规定，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该方法所获得的物质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国防、科研和公共生活的重大利益，不宜为单位或私人垄断，因此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但是，为实现核变换方法的各种设备、仪器及其零部件等，均属于可被授予专利权的客体。根据该规定，C 选项属于专利保护主题。

《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3.2.2 节“不属于治疗方法的发明”中规定了几类方法不属于治疗方法不得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拒绝授予其专利权，其中包括：制造假肢或者假体的方法，以及为制造该假肢或者假体而实施的测量方法。例如一种制造假牙的方法，该方法包括在病人口腔中制作牙齿模具，而在体外制造假牙。虽然其最终目的是治疗，但是该方法本身的目的是制造出合适的假牙。故 D 选项属于可授予专利权主题。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

7. 某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下列出版物均记载了与该申请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同的技术内容，哪个会导致该申请丧失新颖性？

- A. 2012 年 12 月印刷并公开发行的某中文期刊
- B. 在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国际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C. 2012 年 11 月出版的专业书籍，该书籍印刷后仅在某些地区的新华书店出售
- D. 该发明申请人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于 2013 年 2 月 5 日被申请人主动撤回

【答案】C

【知识点】出版物公开 现有技术的时间界限 抵触申请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2.1.2.1 节“出版物公开”中规定，出版物的印刷日视为公开日，有其他证据证明其公开日的除外。印刷日只写明年月或者年份的，以所写月份的最后一日或者所写年份的 12 月 31 日为公开日。根据上述规定，A 选项所述期刊的公开日应被认定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专利申请日之后，未构成现有技术，故不会使专利申请丧失新颖性。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2.1.1 节“时间界限”中规定，现有技术的时间界限是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则指优先权日。广义上说，申请日以前公开的技术内容都属于现有技术，但申请日当天公开的技术内容不包括在现有技术范围内。B 选项所述公开发表的论文其公开日为专利申请日当日，未构成现有技术，故不会使专利申请丧失新颖性。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第 2.1.2.1 节“出版物公开”中还规定，出版物不受地理位置、语言或者获得方式的限制，也不受年代的限制。出版物的出版发行量多少、是否有人阅读过、申请人是否知道是无关紧要的。因此，C 选项所述书籍构成了现有技术，导致专利申请丧失新颖性。

D 选项所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尽管其申请日在该专利申请日之前，但由于专利申请人的主动撤回而未曾被公开，因而未构成抵触申请，不会导致该发明专利申请丧失新颖性。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

8. 某发明专利申请要求保护一种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其中采用 A 工艺，并对干燥温度进行了限定。某现有技术记载了采用 A 工艺制备同种光催化剂的方法，其中干燥温度为 $50^{\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相对于该现有技术，该发明专利申请的哪个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

- A. 一种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采用 A 工艺，其特征在于干燥温度为 $40^{\circ}\text{C} \sim 90^{\circ}\text{C}$
- B. 一种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采用 A 工艺，其特征在于干燥温度为 58°C
- C. 一种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采用 A 工艺，其特征在于干燥温度为 $6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 D. 一种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采用 A 工艺，其特征在于干燥温度为 $4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答案】A

【知识点】涉及数值和数值范围的权利要求新颖性判断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3.2.4 节“数值和数值范围”中规定，如果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中存在以数值或者连续变化的数值范围限定的技术特征，例如部件的尺寸、温度、压力以及组合物的组分含量，而其余技术特征与对比文件相同，则其新颖性的判断应当依照以下各项规定。（1）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或者数值范围落在上述限定的技术特征的数值范围内，将破坏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2）对比文件公开的数值范围与上述限定的技术特征的数值范围部分重叠或者有一个共同的端点，将破坏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根据上述规定，A 选项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B、C、D 选项的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

9. 关于发明的创造性，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A. 发明具有显著的进步，就是要求发明不能有负面的技术效果
- B. 判断创造性时，应当考虑申请日当天公布的专利文献中的技术内容
- C. 发明在商业上获得成功，则应该认定其具有创造性
- D. 如果发明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仅仅通过合乎逻辑的分析、推理即可得到，则该发明是显而易见的，也就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答案】D

【知识点】创造性判断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3.2.2 节“显著的进步的判断”中规定，在评价发明是否具有显著的进步时，主要应当考虑发明是否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其中规定了通常应当认为发明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的几种情况，包括：“（4）尽管发明在某些方面有负面效果，但在其他方面具有明显积极的技术效果”，根据上述规定，即使发明在某些方面有负面的技术效果，也不一定说明发明不具有显著的进步，故 A 选项错误；由于申请日当天公布的专利文献中的技术内容不构成现有技术，故 B 选项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5.4 节“发明在商业上获得成功”中规定，当发明的产品在商业上获得成功时，如果这种成功是由于发明的技术特征直接导致的，则一方面反映了发明具有有益效果，同时也说明了发明是非显而易见的，因而这类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但是，如果商业上的成功是由于其他原因所致，例如由于销售技术的改进或者广告宣传造成的，则不能作为判断创造性的依据。故 C 选项错误。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2.2 节“突出的实质性特点”中规定，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是指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非显而易见的。如果发明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仅仅通过合乎逻辑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试验可以得到

的,则该发明是显而易见的,也就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可见 D 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D。

10. 下列哪个选项中的外观设计不属于相同或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

- A. 一款座椅的外观设计和与该款座椅外观相同的手机支架外观设计
- B. 一款圆珠笔和一款自动铅笔的外观设计,二者除笔尖设计不同外其余设计均相同
- C. 一款具有电子时钟和收音机双功能产品的外观设计,与一款纯电子时钟功能的产品外观设计,二者形状、图案和色彩设计相同
- D. 一件珠宝盒的专利外观设计,与一件包装盒的专利外观设计,二者形状、图案和色彩设计相同

【答案】 A

【知识点】 外观设计相同或实质相同的判断

【解析】《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四部分第五章第 5 节“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审查”中规定,不属于现有设计,是指在现有设计中,既没有与涉案专利相同的外观设计,也没有与涉案专利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第 5.1.1 节“外观设计相同”中规定,外观设计相同,是指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是相同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并且涉案专利的全部外观设计要素与对比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相同,其中外观设计要素是指形状、图案以及色彩。相同种类产品是指用途完全相同的产品。第 5.1.2 节“外观设计实质相同”中规定,外观设计实质相同的判断仅限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的产品外观设计。对于产品种类不相同也不相近的外观设计,不进行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是否实质相同的比较和判断,即可认定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不构成实质相同,例如,毛巾和地毯的外观设计。由于选项 A 中的座椅与手机支架的用途不同,二者属于种类不同也不相近的产品,故不属于相同或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四部分第五章第 5.1.2 节“外观设计实质相同”中还规定了经过整体观察可以认定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构成实质相同的几种情形,其中包括“(1) 其区别在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例如,百叶窗的外观设计仅有具体叶片数不同”。B 选项中的圆珠笔和自动铅笔二者均是用于书写的笔,且二者外观设计上的区别属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构成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四部分第五章第 5.1.2 节“外观设计实质相同”中进一步规定,相近种类的产品是指用途相近的产品。例如,玩具和小摆设的用途是相近的,两者属于相近种类的产品。应当注意的是,当产品具有多种用途时,如果其中部分用途相同,而其他用途不同,则二者应属于相近种类的产品。如带 MP3 的手表与手表都具有计时的用途,二者属于相近种类的产品。C 选项中具有电子时钟和收音机双功能的产品与另一种纯电子时钟产品,二者存在部分相同用途,属于种类相近产品,同时二者的外观设计相同,故构成了实质

相同的外观设计。D选项的珠宝盒与包装盒，二者的用途均是用于产品的包装，属于相近种类产品，同时二者的外观设计相同，故构成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

11. 下列各项所示实用新型的名称，哪个是正确的？

- A. 一种苹果牌手机
- B. 一种轮胎及包含该轮胎的汽车
- C. 一种遥控技术
- D. 一种睡袋及其使用方法

【答案】B

【知识点】实用新型名称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二章第7.1节“请求书”中规定，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请求书的要求适用《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1节有关发明专利申请请求书的相关规定。《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1.1节“发明名称”中规定，请求书中的发明名称和说明书中的发明名称应当一致。发明名称应当简短、准确地表明发明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主体和类型。发明名称中不得含有非技术词语，例如人名、单位名称、商标、代号、型号等。A选项中的实用新型名称中包含商号“苹果牌”，故此不正确。

选项B的实用新型名称符合《专利审查指南2010》中的相关规定。

此外，《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2.2.1节“名称”中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应当清楚、简要、全面地反映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主题和类型（产品或者方法），以利于专利申请的分类，例如一件包含拉链产品和该拉链制造方法两项发明的申请，其名称应当写成“拉链及其制造方法”。选项C的实用新型名称中包含的“技术”一词，不能明确要求保护主题是方法还是产品，即类型不清楚，故不正确。

《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根据该规定，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不保护方法，D选项的实用新型名称中包含方法，故不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B。

12. 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A. 某项权利要求中记载“温度超过100℃”，是指温度大于100℃，不包括100℃本数在内
- B. 某项组合权利要求中记载了某组份含量的数值范围“10—20重量份”，为了支持该数值范围，说明书实施例中必须相应给出10重量份和20重量份的实施例
- C. 一项制备方法权利要求可以撰写如下：一种生产薄膜的技术，其特征在于将树脂A、填料B、抗氧剂C加入混合机中混合，然后将混合物热成型为薄膜

D. 一项使用方法权利要求可以撰写如下：一种化合物 K，该化合物用作杀虫剂

【答案】A

【知识点】权利要求的撰写要求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3 节“权利要求的撰写规定”中规定，一般情况下，权利要求中包含有数值范围的，其数值范围尽量以数学方式表达，例如，“ $\geq 30^{\circ}\text{C}$ ”“ > 5 ”等。通常，“大于”“小于”“超过”等理解为不包括本数；“以上”“以下”“以内”等理解为包括本数。故此，A 选项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2.1 节“以说明书为依据”中规定，权利要求通常由说明书记载的一个或者多个实施方式或实施例概括而成。权利要求的概括应当不超出说明书公开的范围。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合理预测说明书给出的实施方式的所有等同替代方式或明显变型方式都具备相同的性能或用途，则应当允许申请人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概括至覆盖其所有的等同替代或明显变型的方式。《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3.4 节“关于实施例”中规定，由于化学领域属于实验性学科，多数发明需要经过实验证明，因此说明书中通常应当包括实施例，例如产品的制备和应用实施例。说明书中实施例的数目，取决于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的概括程度，例如并列选择要素的概括程度和数据的取值范围；在化学发明中，根据发明的性质不同，具体技术领域不同，对实施例数目的要求也不完全相同。一般的原则是，应当能足以理解发明如何实施，并足以判断在权利要求所限定的范围内都可以实施并取得所述的效果。因此，对于选项 B 的组合物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某组份含量的数值范围“10—20 重量份”是否需要给出 10 重量份和 20 重量份的实施例，取决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是否能够理解发明如何实施，而非必须要有相应的实施例。故 B 选项说法不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2.2 节“清楚”中规定，每项权利要求的类型应当清楚。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应当能够清楚地表明该权利要求的类型是产品权利要求还是方法权利要求。不允许采用模糊不清的主题名称，例如，“一种……技术”，或者在一项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中既包含有产品又包含有方法，例如，“一种……产品及其制造方法”。选项 C 中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一种生产薄膜的技术”没有清楚地表明该权利要求的类型是产品权利要求还是方法权利要求，故不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2.2 节“清楚”中规定，用途权利要求属于方法权利要求。但应当注意从权利要求的撰写措词上区分用途权利要求和产品权利要求。《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4.5.1 节“用途权利要求的类型”中规定，化学产品的用途发明是基于发现产品新的性能，并利用此性能而作出的发明。无论是新产品还是已知产品，其性能是产品本身所固有的，用途发明的本质不在于产品本身，而在于产品性能的应用。因此，用途发明是一种方法发明，其权利要求属于方法类型。D 选项将一项使用方法权利要求的主题表述为产品，故不正确。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A。